2025年酒店管理学院专升本

推荐资格评选办法

按照北京市教委、北京教育考试院对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层次）优秀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招生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【2022】19号文件）等文件规定，酒店管理学院从普通高职旅游英语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应届毕业生中，推荐思想品德优良、学习成绩优异、综合素质高、符合推荐条件的高等职业教育应届优秀毕业生参加专升本考试，择优录取进入本科学习深造。

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推荐专业与推荐名额

2025年我院专科毕业专业共有两个：旅游英语专业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，学校及学院将从中遴选优秀毕业生参加北京市高职升本科招生考试（简称“专升本考试”），具体数量按毕业专业中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5%以内组织推荐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进行专升本推荐：

（1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不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不曾有违反校纪校规且受到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行为（含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）；

（2）我校应届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；

（3）平时学习成绩和现实表现优秀；

（4）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；

（5）未拖欠专科阶段学费；

（6）需通过微积分课程考试，60分及以上（含60分）；

（7）所有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记录（含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课程）。

三、推荐方法

根据综合测评成绩，分专业（旅游英语——22旅游英语班；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——23酒数1、2班），按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名，分别确定推荐人选。

如遇综合测评成绩相等的情况，以学业成绩为先的顺序进行排序。

1、2022级旅游英语专业综合测评计算方法

综合测评成绩＝（2022-2023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+2023-2024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）÷2

综合测评成绩＝德育测评成绩+智育测评成绩（不含劳动实践）+体育测评成绩+美育测评成绩+劳育测评成绩

其中：

2022-2023学年智育测评成绩=2022-2023学年学业成绩（不含《劳动实践（一）》）的平均学分绩）×75%+智育加分×5%

2023-2024学年智育测评成绩=2023-2024学年学业成绩（不含《劳动实践（二）》）的平均学分绩）×75%+智育加分×5%

智育测评成绩由不含《劳动实践（一）（二）》）的平均学分绩学业成绩和智育加分组成，学业成绩以教务系统提供的2022-2023学年学业成绩（不含《劳动实践（一）》）的平均学分绩）、2023-2024学年学业成绩（不含《劳动实践（二）》）的平均学分绩）为准；具体智育加分计算办法及德育测评成绩、体育测评成绩、美育测评成绩、劳育测评成绩具体测评办法按照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（校学字【2021】25号文件）和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（2023版）相关规定执行，测评成绩在班级内公示。

2、2023级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综合测评计算方法

2023-2024学年综合测评成绩＝德育测评成绩+智育测评成绩（不含《劳动实践》及《认知体验学习》）+体育测评成绩+美育测评成绩+劳育测评成绩

其中：

智育测评成绩=2023-2024学年学业成绩（不含《劳动实践》及《认知体验学习》的平均学分绩）×75%+智育加分×5%

智育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和智育加分组成，2023-2024学年学业成绩以教务系统提供的成绩（不含《劳动实践》及《认知体验学习》）的平均学分绩）为准；具体智育加分计算办法及德育测评成绩、体育测评成绩、美育测评成绩、劳育测评成绩具体测评办法按照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（校学字【2021】25号文件）和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（2023版）相关规定执行，各项成绩在班级内公示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酒店管理学院依据学校要求，确定推荐办法及推荐条件，并由相关工作人员核对2022-2023学年以及2023-2024学年的德育测评成绩、智育测评成绩、体育测评成绩、美育测评成绩、劳育测评成绩分数，并对上述成绩分别进行汇总，形成学生综合测评成绩，同时核实学生处分情况及学费缴纳等情况，最终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名单，并在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。未经学院公示的学生不能取得推荐资格。

酒店管理学院负责对推荐名单进行解释。

酒店管理学院

 2024年11月18日